

#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函(變動登記參考範例)

主事務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聯絡人：郭怡青

聯絡電話：0910000000

電子郵件：000-00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00日

發文字號：鳳泉活字第0000號

主旨：為申請變更監察人及財產異動案，請惠予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隨函具備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正本1份。

(二)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

(三)最新捐助章程影本5份。

(四)原董事(監察人)名冊影本5份。

(五)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正本5份。

(六)董事(監察人)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5份

(七)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5份。

(八) 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

(九) 原財產清冊影本 5 份。

(十) 新財產清冊正本 5 份。

(十一) 減少(或增加)清冊正本 5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

正本：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副本：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董事長 宋仲基 (簽章) (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表件下載請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官網→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  
宗教業務→宗教團體變動登記→  
財團法人(含基金會)變動登記

<https://cabu.kcg.gov.tw/web/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6500.aspx?CategoryID=d73bc8e5-b2af-483e-a2d3-e35286d464d8>

## 財團法人教會(或基金會)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書表件

### 一、相關法令

(一) 民法第 32 條、第 61 條

(二) 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應備文件：

(一) 董事(監察人)變更：

1、申請書正本 1 份：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印鑑。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紀錄簽章及簽到簿。

3、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5 份。(須有主管機關印信)

4、原董事(監察人)名冊影本 5 份。(須有主管機關印信)

5、原董事(監察人)辭職書正本 1 份影本 4 份：倘遇任期屆滿者，免備；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辭職補選者，請具備辭職書並載明辭職生效日期。

6、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正本 5 份：若屬任期屆滿改選者，全體董事(監察人)共同簽署於一同意書，或一董事(監察人)自行簽署一同意書均可；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請具備補選繼任者同意書。

7、董事(監察人)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份及職務許可函影本 5 份：

(1)名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2)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名冊應備註

載明補選繼任者及繼任日期起訖年月日。

- (3)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者，請具備全部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補選者，請具備補選繼任者身分證明。
  - (4)董事（監察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具備最新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具備最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5)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應具備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5份。
- 8、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5份。
- 9、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5份。

## **(二)申請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 **1、申請書正本1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5份：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

具備簽到簿（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簿；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具備委託書）。

3、原財產清冊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4、新財產清冊正本 5 份：

(1)依國有財產法讓售取得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法令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者，應予註明「讓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禁止移轉予第三人及變更事業計畫用途」。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5、減少清冊正本 5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

(1)因處分（含拆除）、合建、土地合併分割、都市更新及其他原因而減少者，請具備主管機關備查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2)因政府徵收而減少者，請具備徵收相關證明文件。

(3)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6、增加清冊正本 5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份：

(1)增加財產屬不動產者，請具備最新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增加財產屬現金（存款）者，請具備最新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請具備最新所有權證明。

(2)增加財產屬不動產，且以公告土地現值及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申報價值者，請具備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及稅籍證明；以買賣價金及市價申報價值者，請具備買賣契約及市價證明（價值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請具備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 1 份；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請具備不同不動產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各 1 份〔共 2 份〕）。增加財產屬有價證券者，以受贈時市價或購買成本申報價值。

(3)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7、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8、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

### **(三) 申請捐助章程變更：**

1、申請書正本 1 份：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具

備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具備委託書）。

3、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 5 份：變更捐助章程規定之組織或管理方法者，請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經法院（民事庭）裁定確定准予變更。未變更捐助章程規定之組織或管理方法者（例如：變更主事務所）免附。

4、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 5 份：

(1)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2)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載明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5、原捐助章程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6、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

#### **(四) 申請法人名稱變更：**

1、申請書正本 1 份：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2)請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文件請載明原財團法人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原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具備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具備委託書）。
- 3、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 5 份：
  - (1)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新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歷次法院裁定字號，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
  - (2)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載明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並加蓋新財團法人圖記。
- 4、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 5 份。
- 5、原捐助章程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6、原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7、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

**(五) 申請主（分）事務所變更：**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具備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具備委託書）。
- 3、新捐助章程及對照表正本 5 份：
  - (1)新捐助章程請載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 (2)請就變更部分造具對照表，載明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 4、原捐助章程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5、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

**(六) 申請不動產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

- 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 3、原捐助章程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 4、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財產清冊正本 5 份（需由造報人簽章、填載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 5、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各 5 份。
  - 6、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使用計畫書 5 份（需由造報人簽章、填載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 (1)請載明原因、標的、金額、用途、費用、籌措支應方法、權利義務分配等相關重要事項，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7、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 1 份。
  - 8、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

### **(七)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

- 1、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

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3、原捐助章程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4、處分財產清冊 5 份(需由造報人簽章、填載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5、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正本 5 份：

(1)請載明貸款原因、抵押標的、貸款銀行、貸款金額、設定擔保債權金額、貸款用途、還款期間、還款金額、籌措支應方法……等相關重要事項，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6、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正本 5 份。

7、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

#### **(八) 申報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1、申請書正本 1 份：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

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3、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正本 5 份：

(1)請本於收支至少平衡原則，規劃適法、適當、具體、可行之業務計畫及相關經費預算，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2)年度業務計畫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並簽章；經費預算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董事長、會計、出納及製表人並簽章（會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4、原捐助章程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5、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

#### **(九) 申報年度業務執行書及經費決算書：**

1、申請書正本 1 份：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簽章。

2、相關會議紀錄正本 5 份：文件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

會議年度及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及備具簽到單（會議紀錄如經全部出席人員簽章者，免備簽到單；如有委託出席之情形，併請備具委託書）。

3、

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正本 5 份（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並簽章）。

4、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正本 5 份（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董事長、會計、出納及製表人並簽章（會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5、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正本 5 份：

(1)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者備具。

(2) 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

6、至少 1 年期之新臺幣定期存款證明影本 1 份：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或財產清冊含有現金者。

7、財產清冊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8、最新捐助章程影本 5 份（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9、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份。

### 辭職書

本人黃一同現任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 1 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原定自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因身體不適，爰予辭任，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

此致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辭任人：黃一同（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1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10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1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董事	王曉明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8月				
董事	陳美麗					
任期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戶籍住址（或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宋仲基	74.9.19	否	鄭美美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0000000	
	中華民國	110年8月9日				
董事	王曉明	70.5.1	否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路4號	07-0000000	公務員
董事	陳美麗	60.2.4	否	高雄市三民區	07-0000000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圖記		第①屆董事 (監察人)		印鑑或簽名清冊		129號5樓報日期：110年8月9日	
董事會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宋曉銘 法人圖記：(如下)	58.10.1	與董事宋仲基為父子關係 (1親等親屬)	簽名式	印鑑式	臺南市苓雅區 宋仲基路2號	07-0000000		
董事	劉雅雅	62.3.21	否	宋曉銘	06-0000000	臺南市將軍區 慶雅路 360號			
監察人	王大同	82.5.14	否	監察人： 王大同	07-0000000	高雄市梓官區 ○○街1號			
監察人	鄭美美	42.9.4	否	鄭美美	02-20000000	台北市信義區 ○○路○○巷5 號23樓			
董事長簽名式或印鑑式： 宋仲基									

財產總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 年 0 月 00 日

財產類別	總額 (新臺幣元)	備註
不動產	9,500,000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
現金	46,800,000	詳如後附現金清冊
有價證券	0	詳如後附有價證券清冊
總計	56,300,000	

一、不動產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 年 0 月 00

日

編號	土地或建物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 (含門牌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 (新臺幣元)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1	土地	鳳山區 ○○段 63 地號	4,695	全部	5,100,000	110 鳳地字第 000000 號	
2	建物	鳳山區	148.8	全部		110 鳳建字第	

		○○段 391-1 建 號(鳳山 區光復 路二段 132 號)				000000 號	
3	土地	鳳山區 ○○段 61 地號	540	全部	300,000	110 鳳地字第 000000 號	
4	土地	路竹區 ○○段 665 地號	3,125	99/ 10,000	3,500,000	110 路地字第 000000 號	
5	建物	路竹區 ○○段 983 建號 (門牌： 高雄市 路竹區	148.8	全部		110 路建字第 000000 號	

		○○路 12 號)					
6	土地	路竹區 ○○段 80 地號	180	全部	600,000	110 路地字第 000000 號	
總計					9,500,000		

## 二、現金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現金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 年 0 月 00				
日				
編號	金額 (新臺 幣元)	存款銀行及帳號	帳戶名稱	備註
1	26,0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財團法人鳳山活 泉浸信會	
2	20,000,000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	財團法人鳳山活 泉浸信會	

3	8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財團法人鳳山活 泉浸信會	
總計	46,800,000			

### 三、有價證券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0月00日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股)	價值(新臺幣 元)	備註
總計				

### 減少清冊

#### 一、減少不動產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減少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 年 0 月 00 日

編號	減少土地 或建物	減少土地 地號或建 物建號 (含門牌 號)	減少面 積(平 方公 尺)	減少權 利範圍	減少價 值(新 臺幣 元)	原財產 清冊編 號	備註
1	土地	鳳山區○ ○段 61 地號	540	全部	300,000	3	民政局 110 年○月○日 高市民政宗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總計					300,000		

二、減少現金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減少現金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0月00日

編號	減少金額 (新臺幣 元)	原存款銀 行及帳號	帳戶 名稱	原財產清冊編 號	備註
1	500,000	中國信託 00000000 0000	財團法 人鳳山 活泉浸 信會	1	民政局110年○ 月○日高市民政宗 字 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總計	500,000				

三、減少有價證券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減少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0月00日

編號	有價證 券名稱	減少股數 (股)	減少價值 (新臺幣 元)	原財產清 冊編號	備註
----	------------	-------------	--------------------	-------------	----

					民政局○年○月○日高 市民政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總計					

## 增加清冊

### 一、增加不動產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增加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 年 0 月 00 日							
編號	增加土	增加土地地	增加面積	增加	增加價	新財產清	備註

	地或建物	號或建物建號 (含門牌號)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值 (新臺幣元)	冊編號	
1	土地	路竹區○○ 段80地號	180	全部	600,000	6	
總計					600,000		

## 二、增加現金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增加現金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0月00日					
編號	增加金額 (新臺幣元)	存款銀行及 帳號	帳戶名稱	新財產清冊 編號	備註
1	800,000	國泰世華銀 行 0000000000 00	財團法人鳳山 活泉浸信會	3	
總計	800,000				



### 三、增加有價證券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增加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0月00日					
編號	增加有價證券名稱	增加股數 (股)	增加價值 (新臺幣 元)	新財產清冊編號	備註
總計					

### 章程對照表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1條(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1條(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靈糧堂(以下簡稱本法人)。	因和其他教會教名相同，爰變更本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第5條(主事務	第5條(主事務所)	因門牌整編，爰變更本法人主事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區設立分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路○段○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區設立分事務所。	務所為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不動產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不動產設定抵押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不動產處分（含拆除）、自建、合建、土地合併分割、不動產設定抵押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0月00日

編號	土地或建物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含門牌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新臺幣元）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1	土地	路竹區○○段 665地號	3,125	99/ 10,00	3,500,000	110路地 字第	

				0		000000 號	
2	建物	路竹區○○段 983 建號（門 牌：高雄市路 竹區○○路 12 號）	148.8	全部		110 路建 字第 000000 號	
總計					3,500,000		

## 不動產處分計畫書

###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不動產處分計畫書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0月00日

本法人擬將所有座落高雄市路竹區○○段 665 地號土地及其上 983 建號

建物出售，謹申報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	----	----	--------	--------

<p>出售路竹會所</p>	<p>110年○月○日 第○屆 第○次 董事會議紀錄 第○案 之議決</p>	<p>1、土地：高雄市路竹區○○段665地號，面積3,1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99。</p> <p>2、建物：高雄市路竹區○○段983建號（門牌：高雄市路竹區○○路12號），面積14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p> <p>3、附屬停車位：無。</p>	<p>1、本法人因拓展本教會基地，爰擬出售左列不動產。</p> <p>2、左列不動產市（估）價價值新臺幣（以下同）○元，本案出售總價金不得低於○元。</p> <p>3、本法人須支付○稅款及○費用，共計約○元，擬以……支應。</p> <p>4、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向內政部申辦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許可。</p>	<p>出售所得價金扣除○稅款及○費用，剩餘全部款項，列入財產清冊。</p>
---------------	--	---	---	---------------------------------------

##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0月00日

本法人擬將所有座落高雄市鳳山區○○段63地號土地及其上391-1建

號建物辦理抵押貸款，謹申報計畫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標的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	----	----	--------	--------

鳳山會 所抵押 貸款 350 萬元案	110 年○ 月○日 第○屆 第 2 次 董事會 議紀錄 第 1 案 之議決	1、 土地：高雄 市鳳山區○ ○段 63 地號， 面積 4,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2、 建物：高雄 市鳳山區○ ○段 391-1 建號，面積 148.8 平方 公尺，權利 範圍：全部。	1、 本法人為購置新會 所，購置價金為新 臺幣（以下 同）550 元，現有 流動資金不足支應， 爰擬以左列不動產 設定抵押，以向國 泰世華銀行貸款， 實際貸款金額 350 萬元，設定擔保債 權金額為 420 萬元， 還款期間為○年。  2、 為償還上述貸款， 前○年僅償還利息， 每月償還○元，第 ○年至第○年償還 本金及利息，每月 平均償還○元，總 計分○年償還全部 本金及利息共計○	計畫購置之 新會所門牌 為高雄市○ 區○路○段 ○號，為地 上 2 層之 1 棟 獨立建築物， 該新會所計 畫作為分會 之用。
-----------------------------	---	--	---	--





#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110 年度經費決算書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製表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3,812,000	
(一) 利息收入	42,000	
(二) 主日奉獻收入	570,000	
(三) 定額奉獻收入	3,100,000	
(四) 感恩奉獻收入	100,000	
二、支出	1,897,500	
(一) 薪資費用	560,000	
(二) 事務費用	26,750	
(三) 一般支出費用	120,000	
(四) 傳道費費用	116,000	
(五) 事工費用	486,000	
(六) 經常性支出費	468,750	
(七) 折舊費	120,000	
三、本期結餘	1,914,500	

董事長：宋仲基（簽章） 會計：游盈盈（簽章） 出納：簡曉恩（簽章）

製表：江柏威（簽章）

##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110 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 一、依據：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年○月○日○年度第○屆第○次  
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業務計畫：

#### （一）收入部分：

1、本年度之國內捐贈為新臺幣（以下同）377 萬元。

2、本年度之存款利息收入為 4 萬 2 仟元。

#### （二）支出部分：

1、本年度之薪資費用、事務費用、傳道費用及事工費用，支出金額  
約 118 萬 8,750 元。

2、本年度之一般支出費用，於 10 月辦理 2 場活動，請牧師宣講聖  
經哲理，向社會大眾傳揚本教教義，支出金額約 12 萬元。

3、本年度經常性支出及折舊費用，支出金額約 58 萬 8,750 元。

(三) 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綜合評估情形：

1、因今年疫情部分，大量降低支出總額，本年度各項收入總額為 381 萬 2,000 元；本年度各項支出總額為 189 萬 7,500 元。

2、本期餘絀金額 191 萬 4,500 元，爰造報 110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保留至 111 年至 113 年度業務使用(如附件)。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110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一、110 年度結餘經費共計：新臺幣 1,914,500 元。【A】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  內勾選，三種選擇：選 1 或 2 或 1+2）

1. 【轉入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元。【B】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新臺幣 1,914,500 元。【C】

※勾選 2. 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例)

保留至往後 使用年度	使用項目 名稱	使用內容說明	金額	備註
111	發放物資及贊助學生學雜費	1. 定期發放物資提供會眾領取。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雜費讓學生安心上學。	1,050,000	
112	購買土地置停車場	另外購置停車場以方便會眾前來禮拜	235,000	
113	學校捐贈費購置冷氣	讓學生有舒適學習空間	629,500	
合計			<b>【C】</b> 1,914,500	

※申報說明：

一、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金額【B】+金額【C】=金額【A】）。

二、上表中保留使用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屆董事宋仲基等 5 人，就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以其所有座落鳳山區○○段 63 地號土地及其上 391-1 建號建物（門牌：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向國泰世華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 350 萬元 1 事，保證於所貸金額無法償還時，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立保證書人：

宋仲基 簽章

王曉明 簽章

陳美麗 簽章

宋曉銘 簽章

劉雅雅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 月 0 日